**桃園市新屋區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

1. 本基準依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及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訂之。
2.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場地規模**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 **市民活動中心**/場地面積m2 | **場地使用費** | **備註** |
| 大型（逾300平方公尺） | 新屋/568 m2新生/568 m2石磊/871 m2後湖/387 m2東明/316 m2赤欄/433 m2下田/563 m2石牌/445 m2永安/520 m2笨港/877 m2望間/325 m2後庄/330 m2望間長壽/341 m2清華/581 m2 | 150/小時 | 1. 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
2. 有使用冷氣者**冷氣使用費每小時140元**，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 中型（150至300平方公尺） | 頭洲/203 m2九斗/207 m2埔頂/200 m2下埔/169 m2永興/214 m2槺榔/173 m2深圳/205 m2蚵間/184 m2社子/179 m2 | 90/小時 |
| 小型（150平方公尺） | 頭洲長壽/ 97 m2大坡/75 m2 | 50/小時 |

1.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公益活動與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得免收費用。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如無營利行為者，得減收二分之一或免收場地使用費。
2. 各項費用，除場地使用費外，有使用冷氣空調設施者，依收費基準表備註二另收取冷氣使用費。